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全部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等）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三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协议》，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每份协议金额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理财产品代码：2171160164
- 4、产品期限：365 天
-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6、投资收益率：3.6%/年
- 7、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 月 17 日
- 9、还本付息：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 10、提前终止条款：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万元整
-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共 6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853.84 万元的 4.29%。

公司累计使用资金 3.9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853.84 万元的 28.2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信用风险：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

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名义期限，客户无法获得按产品名义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金额。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6.25	2015.12.24	2500	54.8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7.2	2015.12.29	1000	17.7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7.2	2016.6.26	未到期	
4	绍兴银行三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7.14	2016.7.13	未到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7.17	2016.1.12	2000	43.40

6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7.22	2016.7.22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5.10.19	2016.10.19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6.1.18	2017.1.17	未到期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6.1.18	2017.1.17	未到期	
1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5.3.31	2015.5.8	150	0.7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6.5	2015.12.3	2500	55.79
12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5.6.11	2015.11.13	1200	25.48
1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6.11	2015.11.13	800	16.99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8.6	2016.8.5	未到期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9.11	2016.3.9	未到期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9.22	2016.9.21	未到期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9.22	2016.9.21	未到期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500	2015.11.16	2016.02.16	未到期	
19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5.11.20	2016.05.18	未到期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无	否	保 证 收 益 型	2000	2016. 1. 18	2017. 1. 17	未到期	
合计					49650	--	--	10150	214. 96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95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853.84万元的28.2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协议》及划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